

关于拟撤销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处理决定 告知书送达公告

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新闻出版局（版权局）检查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翼博书店等 668 家出版物发行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存在无实际经营场所的问题，违反了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第七条、第九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、《出版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撤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翼博书店等 668 家单位和个体工商户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的决定，现将拟撤销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名单进行公告，公告期：30 日，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公告期满后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同时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，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请在公告期满后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听证申请。逾期不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附件：拟撤销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的 668 家出版物发行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名单

联系电话：027-67880666 转 3 转 3

联系地址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
政务中心二楼 D 区

邮政编码：430075

